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2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0月15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荣晖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监事会审议《关于提名于华婷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尚需股东大会表决，因此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